阜康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SM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57人，其中：在职人员34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3人,增加1人。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50.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50.0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150.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150.0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28.56万元，下降10.05%，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拨付资金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的债务和欠款，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150.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0.04万元，占94.7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0.00万元，占5.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15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4.68万元，占77.80%；项目支出255.36万元，占22.2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90.0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90.0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90.0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90.0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1.89万元，增长1.1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75.63万元，决算数1,090.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政法资金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78%。**与上年相比，**增加11.89万元，增长1.1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75.63万元，决算数1,090.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政法资金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871.27万元,占79.9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9.18万元,占10.02%。

3.卫生健康支出(类)33.97万元,占3.12%。

4.住房保障支出(类)50.82万元,占4.66%。

5.其他支出(类)24.80万元,占2.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政府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97.0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47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6.8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中央政府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年在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科目列支，本年在其他检察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4.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2.00万元，增长70.5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业务办案费支出；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中央政府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年在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科目列支，本年在其他检察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4.1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2万元，增长49.8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3.3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91万元，下降25.7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1.6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97万元，增长4,488.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1.6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2万元，增长10.5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较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9万元，增长10.6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1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50.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5万元，增长0.1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8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12%,主要原因是：本年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4.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7.8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6.8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6.2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20万元，占93.83%，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1.00万元，占6.17%，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9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工作原因，接待上级领导检查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4批次，86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6.20万元，决算数16.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5.20万元，决算数15.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决算数1.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阜康市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87万元，比上年增加5.93万元，增长6.52%，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1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7,348.74平方米，价值2,761.19万元。车辆9辆，价值205.2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150.0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150.0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60.00万元，全年执行数6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1.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2.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138.00 | 195.36 | 195.36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 837.62 | 894.68 | 894.68 | - | - | - |
| 其他资金 | | 50.00 | 60.00 | 60.00 | - | - | - |
| 合计 | | 1,025.62 | 1,150.04 | 1,150.0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一）强化政治自觉，以更强担当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更加自觉坚持“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把讲政治实实在在融入、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打造特色鲜明的党建检察文化品牌，不断提高“政治三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设健康向上的检察意识形态主阵地。  二是精准融入大局，以更优服务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依法严打方针，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决防止暴恐活动反弹和宗教极端主义死灰复燃。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打深打透打彻底，达到“常治长效”。在经济建设主战场上主动作为，积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和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切实推动企业合规工作全面开展，努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用足用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用能动履职的理念，交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答卷。  三是坚持紧贴民心，以更深情怀落实人民至上理念。拓展检察为民新渠道，以检察担当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履行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职能，持续强化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菜篮子”。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司法保护，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以求极致的态度把“小案”办成“精案”，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进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至第八号检察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律监督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强化检察办案释法说理能力，切实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需求。  四是深耕主责主业，以更好履职提升法律监督成效。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要求，围绕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健全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良性互动的监督制约机制，共同维护公平公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穿透式监督。以精准监督为导向，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积极稳妥深化公益诉讼新领域的实践探索，常态化抓好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完善协同共治公益保护格局。更大力度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以大数据赋能释放法律监督效能。  五是坚持守正创新，以更严要求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以问题为导向，细化整改措施，从细处入手、从实处着力，使解决问题、整改问题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完善相关制度，从体制机制上铲除不良作风滋生的土壤。牢记“三个务必”的要求，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围绕“四化”建设目标，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全面开展岗位练兵和比武备赛活动，努力实现高精尖人才和专业化办案团队的高位突破。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落实“三个规定”，坚决守牢制度底线。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高效运行、公信力持续稳步提升。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150.0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50.04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构建新安全格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1人；提起公诉160人。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批准逮捕5人，起诉4人。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起诉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2人，“两抢一盗”犯罪30人。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全年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2.注重用法治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涉企“挂案”清理，助力企业轻装前行。某企业法定代表人涉嫌职务侵占案，持续跟进监督3年，最终依法监督撤案。迭代升级“百检联百企”专项行动，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畅通服务途径，走访企业13家，召开检企联席会议2次，解决困难诉求4件，办理涉企民事监督案件2件。；3.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案件不捕24人，不诉101人。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制度，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认罪认罚适用率91.45%、量刑建议采纳率92.81%、一审服判率高达96.88%。积极探索轻罪治理“阜康模式”，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和回访监督工作办法，建议行政机关行政处罚66人。认真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相关领域监管漏洞，制发各类检察建议86份，进一步做实“抓前段、治未病”。2篇入选昌吉州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努力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服务保障到哪里。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20人，守好群众“钱袋子”。开展网络新业态专项监督，办理有毒有害食品犯罪3人、药品犯罪6人，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督促整改，合力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维护盲人合法权益，办理占用盲人通道案件2件，让有“爱”变得更加无碍。发挥司法救助“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的功能，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救助金15余万元。加强与妇联、民政及教育等部门沟通协作，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机衔接。始终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践行为人民司法的初心，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实在在办好惠民利民实事。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运行成本 | 数量指标 |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数量 | | >=50件 | 行业标准 | 15 | 211件 | 15 |
| 数量指标 | 人民检察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 | >=50件 | 行业标准 | 15 | 53件 | 15 |
| 保障机关运行人员数量 | | =54 | 编制文件 | 20 | 54人 | 20 |
| 管理效率 | 质量指标 | 刑事案件的结案率 | | >=95% | 行业指标 | 20 | 98% | 20 |
| 质量指标 | 公诉案件的结案率 | | >=95% | 行业指标 | 20 | 98%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援疆干部周转房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00 | | 50.00 | | 5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50.00 | | 50.00 | | 5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根据单位办公区域实际情况，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对援疆干部宿舍购置，为我援疆干部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 | | | | | | 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购买房屋1套，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提升促进程度100%，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支持资金发放准确率100%，项目投入成本等于50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援疆干部办公环境及条件，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极大地满足了援疆干部的幸福感。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房屋项目工程数量 | 10 | =1套 | =1套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95% | =100% | 105.26% | 9.47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项目完成比较好，导致有偏差。 |
| 时效指标 | 财政资金支付效率提升促进程度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支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项目投入成本 | 10 | <=50万元 | =50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 10 | 有效改善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1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2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该指标计划值设定根据上年度情况设定，因本年度项目完成比较好，导致有偏差。 |
| 总分 | | | | 100 |  |  |  | 99.47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机房不间断电源购置及改造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 | | 10.00 | | 1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0.00 | | 10.00 | | 1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投入10万元，购买U盾间断电源一个。维修维护153平法米。保障我单位53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时合规采购设备，保障单位电源正常运转，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业务开展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 | | | | |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设备购置数量（1个），维修维护153平方，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设备费用45100元，维护费用5.09万元。及时合规采购设备，保障单位电源正常运转，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业务开展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了四大检察业务的质效。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购置数量（个） | 10 | =1 | =1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维修维护 | 10 | <=153平方米 | =153平方米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5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12月7-10 | 2024年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设备费用 | 10 | <=45100元 | =45100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45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维护费用 | 10 | <=50900元 | =50900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509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部门单位运转正常，提高工作效率 | 20 | 保持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0% | 10 | 其他标准 | 100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183.00万元，全年执行数183.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